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5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某,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名下未注册车辆，但已有计划购入车辆，4月份申请人仍然处于未全员复工状态，被申请人在现场未作出口头指导，直接开出罚单，申请人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并向被申请人递交整改报告，疫情影响各行各业，申请人处于边缘状态，望从轻处罚，撤销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4月13日15时，被申请人在盐田街道麓港国际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检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赖某表示其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本人一直在申请人处任法定代表人，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申请人有员工8人，其中司机5人，现有营运车辆5台，均是半挂牵引车，主要业务是普通货物运输。经核，申请人已取得粤交运管许可深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4日。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2020年4月13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在本案中，赖某作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获得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但其未考取相关证件。申请人作为道路运输企业，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属于《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 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赖某未按规定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

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本案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系赖某，其未按规定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 8月3日